

贝盛绿能晶体硅太阳能组件有限质保函

生效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版本: BS-WARRANTY-CH-002 Ver: 2503

感谢您购买浙江贝盛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贝盛绿能”) 地面用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组件, 贝盛绿能将对相关产品按照本《光伏组件产品有限质保声明 TOPBIHIKU 系列》(以下简称“《有限质保声明》”) 提供质保。本质保书涵盖的标准组件产品型号如下:

i) P 型多晶单玻组件 (整片):

TSPXXX-72H TSPXXX-60H TSPXXX-54H TSPXXX-48H TSPXXX-36H TSPXXX-72 TSPXXX-60 TSPXXX-54 TSPXXX-48 TSPXXX-36

ii) P 型多晶单玻组件 (半片):

TSHPXXX-72 TSHPXXX-60 TSHPXXX-144 TSHPXXX-120 TSHPXXX-144H TSHPXXX-120H

iii) P 型单晶单玻组件 (整片):

TSMXXX-72H TSMXXX-60H TSMXXX-54H TSMXXX-48H TSMXXX-36H TSMXXX-72 TSMXXX-60 TSMXXX-54 TSMXXX-48 TSMXXX-36 TSMXXX-72L TSMXXX-60L TSMXXX-72HL TSMXXX-60HL

iv) P 型单晶单玻组件 (半片):

TSHMXXX-72 TSHMXXX-60 TSHMXXX-144 TSHMXXX-120 TSHMXXX-144L TSHMXXX-120L TSHMXXX-144H TSHMXXX-120H TSHMXXX-144HL TSHMXXX-120HL TSHMXXX-144HW TSHMXXX-132HW TSHMXXX-120HW TSHMXXX-108HW TSHMXXX-96HW TSHMXXX-72HW

v) P 型 PERC 单晶单玻组件 (半片):

TSHMXXX-144HV TSHMXXX-132HV TSHMXXX-120HV TSHMXXX-108HV TSHMXXX-96HV TSHMXXX-72HV TSHMXXX-132HS TSHMXXX-120HS TSHMXXX-108HS

vi) P 型 PERC 单晶双玻组件 (半片):

TSBHMXXX-132HSG TSBHMXXX-120HSG TSBHMXXX-108HSG TSBHMXXX-144HVG TSBHMXXX-132HVG TSBHMXXX-120HVG TSBHMXXX-108HVG

vii) NTOPCON 型单晶单玻组件 (半片):

TSHNMXXX-144HR TSHNMXXX-132HR TSHNMXXX-120HR TSHNMXXX-108HR TSHNMXXX-96HR TSHNMXXX-144HR-A TSHNMXXX-132HR-A TSHNMXXX-120HR-A TSHNMXXX-108HR-A TSHNMXXX-96HR-A TSHNMXXX-144HR-B TSHNMXXX-132HR-B TSHNMXXX-120HR-B TSHNMXXX-108HR-B TSHNMXXX-96HR-B TSHNMXXX-144HV+ TSHNMXXX-132HV+ TSHNMXXX-120HV+ TSHNMXXX-108HV+ TSHNMXXX-96HV+ TSHNMXXX-144HV TSHNMXXX-132HV TSHNMXXX-120HV TSHNMXXX-108HV TSHNMXXX-96HV

viii) NTOPCON 型单晶双玻组件（半片）：

TSBHNMxxx-144HRG TSBHNMxxx-132HRG TSBHNMxxx-120HRG TSBHNMxxx-108HRG+ TSBHNMxxx-96HRG TSBHNMxxx-144HRG-A TSBHNMxxx-132HRG-A TSBHNMxxx-120HRG-A TSBHNMxxx-108HRG-A TSBHNMxxx-96HRG-A TSBHNMxxx-144HRG-B TSBHNMxxx-132HRG-B TSBHNMxxx-120HRG-B TSBHNMxxx-108HRG TSBHNMxxx-96HRG-B TSBHNMxxx-144HVG TSBHNMxxx-132HVG TSBHNMxxx-120HVG TSBHNMxxx-108HVG TSBHNM427.5-108HVG TSBHNM428.5-108HVG TSBHNMxxx-96HVG TSBHNMxxx-144HVG+ TSBHNMxxx-132HVG+ TSBHNMxxx-120HVG+ TSBHNMxxx-108HVG+ TSBHNMxxx-96HVG+ TSBHNMxxx-132HSG TSBHNMxxx-120HSG TSBHNMxxx-108HSG TSBHNMxxx-96HSG TSBHNMxxx-132HTG TSBHNMxxx-120HTG TSBHNMxxx-108HTG TSBHNMxxx-96HTG TSBHNMxxx-48HTG TSBHNMxxx-48HRG TSBHNMxxx-48HVG TSBHNMxxx-120HRG-AM TSBHNMxxx-120HRG-AS TSBHNMxxx-120HRG-AN。

对于上述型号的标准太阳能组件，贝盛绿能将保证其光伏太阳能组件（简称组件）的性能：

- 1) 保证期从其销售给第一个安装（自用）的客户之日起（销售日期），或者
- 2) 从贝盛绿能工厂发货 3 个月后起算。

此两个日期以在先者为准（质保开始日）。

1. 有限产品质保

a) 10 年有限产品质保

贝盛绿能保证上述第 (i)和(ii)部分清单中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在上述质保开始日后的 10 年内，在正常的应用、安装、使用及服务条件下无重大材料和做工缺陷。上述组件必须按照贝盛绿能提供的最新安全、安装和操作手册进行安装，否则此质保无效。

任何颜色的变化但不是由于工艺和/或材料缺陷导致的，且并没有影响组件性能的，不应视为缺陷。

如果组件在质保起始日后的 10 年内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出现故障或者不能运行，贝盛绿能将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任一补救措施：（1）维修或更换出现问题的组件；或者（2）赔偿等价的组件成本给客户（按客户索赔时的市场价格）。

在上述中所提及的赔偿方式是此“有限产品质保”提供的唯一和排他的措施。

此“产品有限质保”并不涉及组件的功率输出保证，功率输出保证将在下面第二部分“有限峰值功率保证”进行专门的描述。

b) 12 年有限产品质保

贝盛绿能保证上述第(iii), (iv), (v), (vi), (vii)和(viii)部分清单中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在上述质保开始日后的 12 年内, 在正常的应用、安装、使用及服务条件下无重大材料和做工缺陷。上述组件必须按照贝盛绿能提供的最新安全、安装和操作手册进行安装, 否则此质保无效。

任何颜色的变化但不是由于工艺和/或材料缺陷导致的, 且并没有影响组件性能的, 不应视为缺陷。

如果组件在质保起始日后的 12 年内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出现故障或者不能运行, 贝盛绿能将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任一补救措施: (1) 维修或更换出现问题的组件; 或者 (2) 赔偿等价的组件成本给客户 (按客户索赔时的市场价格)。

在上述中所提及的赔偿方式是此“有限产品质保”提供的唯一和排他的措施。

此“产品有限质保”并不涉及组件的功率输出保证, 功率输出保证将在下面第二部分“有限峰值功率保证”进行专门的描述。

2. 有限峰值功率保证

a) 单玻组件 25 年有限电能输出质保

针对上述清单中 (i), (ii), (iii), (iv)和 (v)部分单玻组件, 贝盛绿能提供自质保起始日起 25 年内的功率输出保证, 计算功率输出的损失依据组件铭牌上规定的标准测试条件下的标称功率和实际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的组件功率的对比值。

- 1) 上述第(i)和(ii)部分清单中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质保起始日起的第一年内衰减在 2.5%以内, 功率保证期内的第 2 年至第 25 年间每年平均衰减在 0.70%内, 在 25 年功率保证期内的最后一年组件输出功率不小于 80.70%。
- 2) 上述第(iii)和(iv)部分清单中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质保起始日起的第一年内衰减在 3%以内, 功率保证期内的第 2 年至第 25 年间每年平均衰减在 0.68%内, 在 25 年功率保证期内的最后一年组件输出功率不小于 80.68%。
- 3) 上述第(v)部分清单中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质保起始日起的第一年内衰减在 3%以内, 功率保证期内的第 2 年至第 25 年间每年平均衰减在 0.55%内, 在 25 年功率保证期内的最后一年组件输出功率不小于 84.80%。

b) 单玻组件 30 年有限电能输出质保

针对上述清单中 (vii)部分单玻组件, 贝盛绿能提供自质保起始日起 30 年内的功率输出保证, 计算功率输出的损失依据组件铭牌上规定的标准测试条件下的标称功率和实际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的组件功率的对比值。

- 1) 上述第(vii)部分清单中的太阳能光伏组件：质保起始日起的第一年内衰减在 1%以内，功率保证期内的第 2 年至第 30 年间每年平均衰减在 0.40%以内，在 30 年功率保证期内的最后一年组件输出功率不小于 87.40%。

c) 双玻组件 30 年有限电能输出质保

针对上述清单中 (vi)和 (viii)部分双玻组件，贝盛绿能提供自质保起始日起 30 年内的功率输出保证，计算功率输出的损失依据组件铭牌上规定的标准测试条件下的标称功率和实际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的组件功率的对比值。

- 1) 上述第(vi)部分清单中的太阳能光伏组件：质保起始日起的第一年内衰减在 2%以内，功率保证期内的第 2 年至第 30 年间每年平均衰减在 0.45%以内，在 30 年功率保证期内的最后一年组件输出功率不小于 84.95%。
- 2) 上述第(viii)部分清单中的太阳能光伏组件：质保起始日起的第一年内衰减在 1%以内，功率保证期内的第 2 年至第 30 年间每年平均衰减在 0.40%以内，在 30 年功率保证期内的最后一年组件输出功率不小于 87.40%。

在自质保起始日起的功率保证期内，贝盛绿能保证销售的合格组件功率满足上述功率保证值。如果出现任何被贝盛绿能证实的超出保证值的功率损失，贝盛绿能将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任一补救措施：(1) 维修或更换缺陷组件；或者 (2) 对于实际功率输出与贝盛绿能所规定的标称功率的差额超过上文保证的部分，向客户同比例退还组件的成本费用（按客户索赔时的组件市场价格计算）；或者 (3) 提供给客户额外的组件以弥补上述功率的损失。

上述组件必须按照贝盛绿能提供的最新安全、安装和操作手册进行安装，否则该质保无效。标准的测试条件指辐照强度每平方米 1000 瓦，组件温度 25 摄氏度，光谱 AM 1.5。

在上述中所提及的赔偿方式是“有限峰值功率保证”中所提供的唯一和排他性的补救方法。

3. 排除和限制

- 1) 在任何条件下，所有质保要求必须在相应的质保期内提出才有效。
- 2) 组件的“有限产品质保”和“有限峰值功率质保”不适用于遭受如下情况的组件：
 - a) 误用、滥用、疏忽或事故；
 - b) 改装、不当安装或使用；

- c) 未遵循贝盛绿能的安装和保养维护说明；
 - d) 非贝盛绿能认可的维修技术人员的维修或改动；
 - e) 停电、雷电、供水、火灾、意外破损，或其他贝盛绿能不可控制的事件；
 - f) 不正常的环境条件造成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不当电压、酸雨，多变的海洋环境，其它污染，或损害是源自于组件安装在有缺陷的建筑物上；
 - g) 不正常的系统安装或使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支架安装或使用不合理，系统其他部件设计、安装或使用不当等；
 - h) 外部腐蚀，或使组件变色的类似情况造成的损害；
 - i) 改变最初的安装位置，或从最初的安装位置移动而造成的损害。
- 3) “有限产品质保”和“有限峰值功率质保”均不包含如下费用：与光伏组件的安装、拆卸或重新安装相关的费用；退回光伏组件所产生的清关或任何其他费用。
- 4) 组件型号或序列号被改动、移除或无法辨认时，质保请求将会被拒绝。

4. 质保的适用范围

除非贝盛绿能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签署并认可了其他的义务和责任，本文规定的“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明确替代并排除了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商销性担保，适用于特殊目的、用途或应用的担保），以及贝盛绿能所有的其他义务或责任。贝盛绿能不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承担责任，亦不对组件引起或与组件相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的任何缺陷，使用和安装产生的任何缺陷）造成的其他损失或伤害承担责任。贝盛绿能对任何效用、生产、收益、利润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贝盛绿能如果对客户承担损害或其他责任，其累计责任不超过客户支付的单个组件的发票价值。

组件的维修、更换或提供额外的组件并不表示质保期限重新开始，此“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的原有期限也不应延期。任何被更换的组件均为贝盛绿能的财产，并由其全权处置。

在处理索赔的过程中，如贝盛绿能停止生产被更换组件型号的产品，其有权提供另一型号（尺寸、颜色、形状/ 或功率不同）的组件。

5. 质保的履行

如果客户认为根据“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可以提出正当的质保要求，应立即直接以书面形式寄送至贝盛绿能的下述地址，或发送电子邮件到下述贝盛绿能的电子邮箱。客户应随通知附上质保期限，对应的组件序列号及购买日期。同时还应提供能够清晰显示购买日期、购买价格、组件型号、贝盛绿能或其分销

商的印章或者签字的发票作为证据。

如果贝盛绿能没有预先发出书面授权，退回的光伏组件将不会被接受。在“有限产品质保”和“有限峰值功率质保”下，客户退回组件及重新发运修理好的或更换过的组件所支付的合理的、通常的海上或陆路运输费用由贝盛绿能承担，但此等费用应有证明文件证明，并且此等费用应得到贝盛绿能客户服务部门的认可。

6. 可分割性

如果本“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的某部分、某项目规定或某个条款，或其对某人或某情形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认定将不影响本“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的所有其他部分、规定、条款或其应用的效力，并且为此目的，本“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的其他部分、规定、条款或应用应被视为是可分割的。

7. 争议

在质保索赔中产生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应由国际或国内一流的检测机构，如德国 Fraunhofer 太阳能研究中心（Fraunhofer ISE in Freiburg/Germany）、德国莱茵 TUV（TUV Rheinland in Cologne / Germany）、德国 VDE（VDE in Alzenau /Germany）、中国的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和 CGC（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或客户和贝盛绿能共同确定的其它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最终的裁断。除非裁决另有规定，所有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前述机构的最终选择与客户协商确定。

8. 质保的转让

产品仍然安装在原始的安装位置，并且未经过拆卸、转移时，本质保方可转让。

9. 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力、战争、暴乱、罢工、战争状态、瘟疫或其他传染病、火灾、洪水等其他超出贝盛绿能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或情况造成贝盛绿能不履行或延迟履行销售条款或条件（包括本“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贝盛绿能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此种情况下，贝盛绿能对本有限质保的履行应暂停，并且对该类原因造成的合理延误无需负责。

浙江贝盛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 318 织里段 888 号 邮编: 313008

邮箱: sales@beyondsunpv.com

网址: www.beyondsunpv.com